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AE8A01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微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27.27万元，资产总额为26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微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